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奉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貫徹一套優良、穩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認為此承諾對於企業內部管治、財務管理、平衡業務風險，以至保障股東權益等，至為重要。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是建基於問責制度、資訊披露及企業透明度。本集團深諳為股東提供一個公開及高透明度之管理層的重要性，致力提升股東價值，有助提升公司盈利之餘，同時亦可促進香港金融界的穩健發展。

此外，透過公司管治可增進與外界的溝通，令投資者更易於掌握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有助市場發掘其投資價值，同時本集團相信公司管治的程序及制度可提升集團營運效率，各部門可透過緊密的溝通從而提升集團盈利。

本集團及董事會全人相信，卓越的企業管治建基於有系統的問責制度、適時的資料披露及有效的雙向溝通。在內部管理方面，有系統的管治及完善的問責制度可提升營運效率，加強盈利能力；對外而言，良好的管治可令投資者更易於掌握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有助市場發掘其投資價值。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開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除了審計委員會外，本集團亦成立了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完整，可充分保證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義務以及香港有關的法律和規章的要求。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以股東的利益為本，負責領導本公司，審批政策、策略及計劃，以及監督本公司進一步穩健增長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一切主要事務，包括：審批及監管一切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務。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獲得全面的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協助，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每名董事一般可經向董事會作出要求後，於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授權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所授權的職務及工作。上述人員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會全力支持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履行職責。

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的必要平衡。於本年度內，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國通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洪信
鄔鎮華*

非執行董事：

馬正武 (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水坤 (審計委員會成員)
徐震 (審計委員會成員)
顧來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志強 (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耀華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勞有安 (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鄔鎮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名單(按職別劃分)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的有效發展方向作出不同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制訂正式、經考慮及透明的程序。經提名委員會挑選考慮合適人選，再向董事會提名、通過落實。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三分一董事每年均須輪流退任，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應符合資格於委任後在首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以獲連任。就此條A.4.1而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他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就此守則條文採取足夠措施。

董事會連同提名委員會整體上負責審核董事會的組成、確立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其本身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確保其具備可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會參考由提名委員會建議候任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遴選。於有需要時，可能會委聘外界招聘機構，負責招募及遴選工作。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王洪信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將在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

本公司將於就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刊發的通函載有接受重選董事的詳盡資料。

董事培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新委任董事。倘有任何新委任董事，則會向其提供一份介紹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認識，以及其完全瞭解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亦已作出安排，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信息及專業發展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會議及董事出席次數

本公司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例行會議，約為每季度舉行一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董事會例行會議。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馬正武	5/7	不適用	1/1
張國通	7/7	不適用	1/1
王洪信	7/7	不適用	不適用
洪水坤	6/7	2/2	不適用
徐震	7/7	2/2	不適用
顧來雲	6/7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志強	6/7	2/2	1/1
徐耀華	7/7	2/2	1/1
勞有安	6/7	2/2	1/1
鄒鎮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執行董事鄒鎮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期間內，本公司未有舉行董事會會議。

會議常規及方式

每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會議議程擬本通常會預先提供予董事。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送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交所有董事，使董事得知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自行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董事可藉此提供意見，會議記錄的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常規，凡有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會議審議及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有關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算在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分配，確保權力及授權兩者分布均衡。馬正武先生及張國通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位。彼等個別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呈列。

主席負責領導工作，並負責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實行董事會之職能。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取充份、完備及可靠的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事宜作出適當簡介。

董事總經理致力實現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負責制定發展策略方案及擬訂本公司的作業方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待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若干部份。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工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存檔於公司檔案，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13頁。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如提出的要求合理，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文件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顧問、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按照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彼等的收費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概無存在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是關於導致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

審計委員會於遴選、委聘、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上並無與董事意見分歧。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作出建議及授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透明度高的程序，以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的決策過程，其薪酬將參考個人表現、本公司業績表現、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會為檢討薪酬政策與架構及釐定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召開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提出推薦建議供薪酬委員會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組合的推薦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意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董事的委任與繼任，同時還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之能力與經驗得以均衡。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及技能，以及付出足夠時間之承諾。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可能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買賣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對編製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及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編製公平真實、清楚、易於評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董事明白其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於其就財務報表申報職責所做的聲明載於第2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已就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其支付酬金分別為港幣1,280,000元及港幣491,000元。本公司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之費用 (港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1,280
審閱中期業績服務	250
其他非核數服務	241
<hr/>	
總計	1,771

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職責之一，是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需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效能。董事會規定管理層設立及維持穩健妥善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由審計委員會獨立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管理層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的重要審閱結果。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副本會送呈董事以供參閱。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股東之權利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投票表決的程序的詳情，載於致股東之全部通函內，並將於會議進行期間予以解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緊隨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於報章刊登。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每一重要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亦於其網站<http://www.hk217.com> 提供大量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訊息。